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秀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show1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22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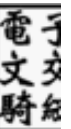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及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Q&A」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2247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2247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2247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調查表）及「問答集Q&A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前為利調查表之理解及確實填寫，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爰修正調查表，並配合修正後內容製作「問答集Q&A」，以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週知（本府113年9月12日府人力字第1130350467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請各機關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（每年或間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，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27



1140008802

有附件

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各機關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及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 Q&A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